校工会关于加强暑期教职工疗休养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主席：

组织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群团工作精神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<工会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，是党和政府赋予工会的社会职责，是学校保护和促进广大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，更好地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。

近期，国内外发生多起造成游客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，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引以为戒。为进一步加强暑期教职工疗休养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 高度重视，加强安全教育。树立安全疗休养的服务理念，加强教职工疗休养的安全教育。树立安全风险意识，把教职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餐饮安全等放在疗休养活动的第一位。

2. 明确责任，建立应对预案。明确疗休养工作的负责领导，明确带队人员职责，建立应急预案，提升应对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的能力。

3. 强化措施，防范意外事故。预判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等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4. 请各院级工会在暑期开始前向校工会报告本单位暑期疗休养安排（请填写附件表格），并在疗休养活动结束第一时间通过短信报平安，具体请联系校工会林文飞，lwflwf@zju.edu.cn，88981832，15088600424。

希望各院级工会高度重视暑期疗休养安全工作，保障我校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安全顺利进行。